

# 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七月

---

# 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重要提示

1、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620号文批准。

2、本基金是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债券，基金代码：000183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注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本基金自2013年7月4日起，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和代销机构的网点公开发售。

6、认购最低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

7、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8、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9、销售网点（包括直销中心和代销网点）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成功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即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0、本公告仅对“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

请详细阅读刊登在 2013 年 7 月 1 日《中国证券报》“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1、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2、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3、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10)85712266，或者全国统一客户热线 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咨询购买事宜。

1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 15、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又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还包括一些特有风险。首先，由于本基金投资于债券市场（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本基金无法完全规避发债主体的信用质量变化造成的信用风险。如果持有的债券（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出现信用违约风险，将给基金净值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和波动。另外，中小企业私募债，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的中小企业以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不能公开交易，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交易，一般情况下，交易不活跃，潜在较大流动性风险。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按 1.00 元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按 1.00 元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 1.00 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一、本次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 1、基金名称

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本基金是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认购最低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

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调整认（申）购的最低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开始调整之日的2日前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 5、基金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 6、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审慎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下，力争当期总回报最大化，以谋求长期保值增值。

### 7、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在本基金的募集达到备案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视募集情况提前结束募集。

### 8、发售对象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 9、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 （1）直销中心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上海直销中心、深圳、成都、青岛、杭州、福州、南京、广州分公司和嘉实网上交易。

#### （2）代销机构

##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邮政编码：200120）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	胡怀邦		
网址	www.bankcomm.com	客服电话	95559

## 2) 其他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如本次募集期间，新增代销机构或营业网点，将另行公告。

## 10、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到基金份额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时间段，最长不超过3个月。

（2）本基金的发售期为自2013年7月4日到2013年7月26日。在发售期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3）基金募集期满，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规定在办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公告本基金合同生效。

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募集资金利息的数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商业银行专门账户，不得动用。

##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 1、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 2、认购费率

本基金认购费率不超过5%，按照认购金额递减，即认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认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等。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 < 100万元	0.24%
100万元 ≤ M < 300万元	0.16%
300万元 ≤ M < 500万元	0.08%
M ≥ 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其他投资者认购本基金份额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 < 100万元	0.60%
100万元 ≤ M < 300万元	0.40%
300万元 ≤ M < 500万元	0.20%
M ≥ 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在募集期结束时归入投资者认购金额中，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募集资金利息的数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均为1.00元。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

的资产计入基金资产。

例 1：某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投资 1 万元认购本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 1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text{净认购金额} = 10,000 / (1 + 0.6\%) = 9,940.35 \text{元}$$

$$\text{认购费用} = 10,000 - 9,940.35 = 59.65 \text{元}$$

$$\text{认购份额} = (9,940.35 + 10) / 1.00 = 9,950.35 \text{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可得到 9,950.35 份基金份额。

### 3、认购限制

(1)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对单一投资者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2) 认购最低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

4、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

5、已购买过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嘉实债券、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嘉实货币、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主题混合、嘉实策略混合、嘉实海外中国股票(QDII)、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嘉实多元债券、嘉实量化阿尔法股票、嘉实回报混合、嘉实价值优势股票、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嘉实主题新动力股票、嘉实领先成长股票、嘉实深证基本面 120 联接、嘉实信用债券、嘉实周期优选股票、嘉实安心货币、嘉实中创 400 联接、嘉实优化红利股票、嘉实全球房地产(QDII)、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嘉实理财宝 7 天债券、嘉实纯债债券、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债券、嘉实中证 500ETF 联接、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 ETF 联接、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嘉实研究阿尔法、嘉实如意宝定期债券、嘉实美国成长股票的投资者，在原开户机构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不用再次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在新的销售机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需先办理登记基金账号业务。

6、缴款方式：全额缴款。

## 三、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 (一) 注意事项

1、一个机构投资者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



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代销机构指定的基金代销网点或本公司网上直销、直销中心柜台办理。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 元，追加认购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 元。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20,000 元，追加认购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 元。

3、在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对于法人机构投资者，该银行账户户名须与基金账户户名一致，今后投资者赎回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在代销网点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请遵循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二)通过嘉实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开户及认购时间：

直销中心柜台：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30 至 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基金公司网上直销：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的任意时间（包括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每一发售日 17：00 以后提交的申请，视为下一工作日提交的申请办理。发售末日截止为当日 17：00 前。

2、开立基金账户

法人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1) 填妥并加盖机构单位公章的《基金开户、认购（申购）申请表（机构）》：必须注明机构客户的名称、注册地址、通信地址、邮政编码、经营范围、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号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等信息。
- (2) 可证明本机构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和资格证书等的副本复印件，加盖机构单位公章。
- (3) 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等信息。
- (4) 本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为身份证，要求身份证正反两面的复印件）。
- (5) 预留银行帐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预留银行帐户的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

- (6) 本机构对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法人机构）》，加盖机构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法人签字。
- (7) 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为身份证，要求身份证正反两面的复印件）。
- (8) 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 (9) 签署一式两份的《嘉实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书》（如开通传真交易）。

非法人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请参照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jsfund.cn](http://www.jsfund.cn))的机构账户类业务指南。

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柜台认购应提交加盖预留印鉴的认购申请表。

基金公司网上直销：机构投资者申请办理认购申请时请按照嘉实公司网站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无须提供书面材料。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

### 4、投资者提示

请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jsfund.cn](http://www.jsfund.cn))上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5、嘉实直销中心联系方式：(010)65215301、65215303，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www.jsfund.cn](http://www.jsfund.cn)。

**(三)机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 **(四)缴款方式**

1、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款。

2、通过基金公司网上直销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按照基金公司网上直销业务相关规定缴款。

3、通过直销中心柜台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 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 16:30 之前, 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或中国银行的直销专户。

户名: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 778350006680

户名: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东城支行营业室

账号: 0200080729027303686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 造成认购无效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机构投资者在填写银行划款凭证时, 请写明用途。

(3) 机构投资者的认购款项于申请当日的 16:30 前到账, 该申请方为有效申请; 申请之日 16:30 资金未到账者, 如果投资者选择延期, 且认购资金可于下两个工作日(该工作日仍处于募集期内)内到账, 直销中心将把认购申请转为资金实际到账的工作日接受的申请; 如果投资者不选择延期、或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未到账, 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4) 至募集期结束, 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 款项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 ①投资者划来资金, 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②投资者划来资金, 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③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④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 四、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 (一) 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 必须事先开立各代销银行及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卡或存折; 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基金业务, 必须事先开立银行活期存款账户, 作为直销资金结算账户, 该银行账户户名须与基金账户户名一致。

2、个人投资者认购本基金, 可以在代销机构指定的网点以及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 元，追加认购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 元。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20,000 元，追加认购最低限额为 100 元。

(二)通过嘉实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直销中心柜台：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 9：30 至 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基金公司网上直销：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的任意时间（包括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每一发售日 17：00 以后提交的申请，视为下一工作日提交的申请办理。发售末日截止为当日 17：00 前。

2、开立基金账户

直销中心柜台：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1) 填妥并由本人或代办人或监护人签字的《基金开户、认购（申购）申请表（个人）》
- (2) 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复印件
- (3) 投资人如未满十八周岁，须同时出示未成年人本人及其监护人的身份证件以及能证明监护与被监护关系的有效证件原件，以及基金管理人以谨慎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
- (4) 委托他人办理的，须出示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复印件
- (5) 出示银行储蓄卡并留存复印件
- (6) 签署一式两份的《基金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书》（如开通传真交易）
- (7) 签署《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基金公司网上直销：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请按照嘉实公司网站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无须提供书面材料。

3、提出认购申请

直销中心柜台：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需准备以下资料：

- (1) 填妥并由本人或代办人或监护人签字的《基金认购（申购）申请表》
- (2) 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复印件
- (3) 投资人如未满十八周岁，须同时出示未成年人本人及其监护人的身份证件以及能证明监护与被监护关系的有效证件原件，以及基金管理人以谨慎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

(4) 委托他人办理的，须出示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复印件

基金公司网上直销：个人投资者申请办理认购申请时请按照嘉实公司网站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无须提供书面材料。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 4、投资者提示

(1) 请有意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柜台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jsfund.cn](http://www.jsfund.cn))上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 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3) 直销中心联系方式：010—65215301、65215303，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  
[www.jsfund.cn](http://www.jsfund.cn)

**(三) 个人投资者在代销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 **(四) 缴款方式**

1、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只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2、通过基金公司网上直销认购的个人投资者，应按照基金公司网上直销业务相关规定缴款。

3、通过直销中心柜台认购的个人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 持支持银联的银行卡通过直销中心 POS 机刷卡付款

(2) 通过银行转账汇款到嘉实直销专户

个人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 16:30 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或中国银行的直销专户，该划款账户须为投资者本人账户。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778350006680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东城支行营业室

账号：0200080729027303686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4) 投资者的认购款项于申请当日的 16:30 前到账，该申请方为有效申请；申请之日 16:30 资金未到账者，如果投资者选择延期，且认购资金可于下两个工作日（该工作日仍处于募集期内）内到账，直销中心将把认购申请转为资金实际到账的工作日接受的申请；如果投资者不选择延期、或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未到账，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4) 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 ①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②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③投资者划来资金，但划款账户与投资者基金账户户名不一致的；
- ④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⑤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 五、清算与交割

1、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验资日以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基金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募集期间的资金利息转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2、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过户登记。

3、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帐户或指定券商资金帐户划出。通过直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在认购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帐户划出。

## 六、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规定，在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并具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两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两亿元人民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两百人，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2、基金管理人应当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注册登记人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3、基金管理人应当将验资报告及本基金备案材料提交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将于收到前述材料后予以书面确认。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4、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23 楼 01-03 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8 层

法定代表人：安奎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10) 65215588

传真：(010) 65185678

联系人：付强

客服电话：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010) 85712266

网站：[www.jsfund.cn](http://www.jsfund.cn)

###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邮政编码：200120）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注册资本：742.62 亿元人民币

联系人：裴学敏

电话：021-95559

### （三）销售机构

#### 1、直销机构

#####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金地中心 A 座 6 层		
电话	(010) 65215588	传真	(010) 65215577
联系人	赵虹		

#####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1702 室		
电话	(021) 38789658	传真	(021) 68880023
联系人	鲍东华		

##### （3）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办公地址	成都市人民南路一段 86 号城市之心 30H		
电话	(028) 86202100	传真	(028) 86202100
联系人	王启明		

##### （4）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 T1-1202		
电话	(0755) 25870686	传真	(0755) 25870663
联系人	周炜		

##### （5）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10 号颐和国际大厦 A 座 3502 室		
电话	(0532) 66777766	传真	(0532) 66777676
联系人	陈建林		

##### （6）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313 室		
电话	(0571) 87759328	传真	(0571) 87759331



联系人	徐莉莉
-----	-----

## (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58 号环球广场 25 层 04 单元		
电话	(0591) 88013673	传真	(0591) 88013670
联系人	吴志锋		

## (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 288 号新世纪广场 A 座 4202 室		
电话	(025) 66671118	传真	(025) 66671100
联系人	简斌		

## (9)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2415-2416 室		
电话	(020) 87555163	传真	(020) 81552120
联系人	庄文胜		

**2、代销机构**

##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邮政编码: 200120)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邮政编码: 200120)		
法定代表人	胡怀邦		
网址	www.bankcomm.com	客服电话	95559

##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中国银行总行办公大楼		
法定代表人	肖钢		
电话	(010) 66596688	传真	(010) 66594946
网址	www.boc.cn	客服电话	95566

##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傅育宁	联系人	邓炯鹏
电话	(0755) 83198888	传真	(0755) 83195050
网址	www.cmbchina.com	客服电话	95555

##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	田国立	联系人	丰靖
网址	bank.ecitic.com	客服电话	95558

##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	吉晓辉	联系人	高天、虞谷云
电话	(021) 61618888	传真	(021) 63604199
网址	www.spdb.com.cn	客服电话	95528

##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肖遂宁	联系人	张青
电话	0755-22166118	传真	0755-82080406
网址	www.bank.pingan.com	客服电话	95511-3或95501

## (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981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8 号中融碧玉蓝天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	胡平西	联系人	吴海平
电话	(021) 38576977	传真	(021) 50105124
网址	www.srcb.com	客服电话	(021) 962999

## (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 410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金融街中心 B 座		
法定代表人	乔瑞	联系人	王薇娜
电话	(010) 63229475	传真	(010) 63229478
网址	www.bjrcb.com	客服电话	96198

## (9)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东莞市城区运河东一路 193 号		
法定代表人	廖玉林	联系人	巫渝峰
电话	(0769) 22119061	传真	(0769) 22117730
网址	www.dongguanbank.cn	客服电话	4001196228

## (1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杭州市庆春路 46 号杭州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吴太普	联系人	严峻
电话	(0571) 85108309	传真	(0571) 85108309
网址	www.hzbank.com.cn	客服电话	400-888-8508

## (1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南京市洪武北路 55 号		
法定代表人	黄志伟	联系人	田春慧
电话	(025) 58587018	传真	(025) 58587038
网址	www.jsbchina.cn	客服电话	(025) 96098、 4008696098

## (12) 乌鲁木齐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8 号		
办公地址	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8 号商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农惠臣	联系人	何佳
电话	(0991) 8824667	传真	(0991) 8824667
网址	www.uccb.com.cn	客服电话	(0991) 96518

## (13)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海港路 25 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海港路 25 号		
法定代表人	叶文君	联系人	王淑华
电话	0535-6699660	传真	0535-6699884
网址	www.yantaibank.net	客服电话	4008-311-777

## (1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楼		
法定代表人	万建华	联系人	芮敏祺
电话	(021) 38676666	传真	(021) 38670666
网址	www.gtja.com	客服电话	4008888666

## (1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联系人	权唐
清算传真	(010) 65183880	业务传真	(010) 65182261
网址	www.csc108.com	客服电话	400-8888-108

## (1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联系人	陈忠
电话	(010) 60833722	传真	(010) 60833739
网址	www.cs.ecitic.com	客服电话	95558

## (1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联系人	金芸、李笑鸣
电话	(021)23219000	传真	(021)23219100
网址	www.htsec.com	客服电话	95553 或拨打各城市 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 (18)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	储晓明	联系人	李清怡
电话	(021) 54033888	传真	(021) 54030294
网址	www.sywg.com	客服电话	(021) 962505

## (1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21 层		
法定代表人	兰荣	联系人	雷宇钦
电话	(0591) 38507679	传真	(021) 38565955
网址	http://www.xyzq.com.cn	客服电话	95562

## (2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胡运钊	联系人	李良
电话	(027) 65799999	传真	(027) 85481900
网址	www.95579.com		
客服电话	95579 或 4008-888-999		

## (21)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主楼 19 层、20 层		
法定代表人	沈强	联系人	王霏霏
电话	(0571) 87112507	传真	(0571) 85783771
网址	www.bigsun.com.cn	客服电话	(0571) 95548

## (22)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办公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滨水西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	杜庆平	联系人	王兆权
电话	(022) 28451861	传真	(022) 28451892
网址	www.bhzq.com	客服电话	4006515988

## (23)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29 号澳柯玛大厦 15 层（1507-1510 室）		
办公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20 层		
法定代表人	杨宝林	联系人	吴忠超
电话	（0532）85022326	传真	（0532）85022605
网址	www.zxwt.com.cn	客服电话	（0532）96577

## （24）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高冠江	联系人	唐静
电话	（010）63081000	传真	（010）63080978
网址	www.cindasc.com	客服电话	400-800-8899

## （2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	徐浩明	联系人	刘晨、李芳芳
电话	（021）22169999	传真	（021）22169134
网址	www.ebscn.com	客服电话	4008888788 10108998

## （26）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法定代表人	刘汝军	联系人	孙恺
电话	（010）83561149	传真	（010）83561094
网址	www.xsdzq.cn	客服电话	4006989898

## （27）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28 层 A01、B01（b）单元		
法定代表人	洪家新	联系人	孔泉
电话	（0755）82083788	传真	（0755）82083408
网址	www.cfsc.com.cn		
客服电话	（021）32109999，（029）68918888		

## （28）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	孙名扬	联系人	张宇宏
电话	（0451）82336863	传真	（0451）82287211
网址	www.jhzq.com.cn	客服电话	400-666-2288

## （29）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57 层		
法定代表人	陈林	联系人	夏元
电话	(021) 68777222	传真	(021) 68777822
网址	www.cnhbstock.com	客服电话	4008209898

(30)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法定代表人	常喆	联系人	黄静
电话	(010) 84183389	传真	(010) 84183311-3389
网址	www.guodu.com	客服电话	400-818-8118

#### (四)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23 楼 01-03 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8 层

法定代表人：安奎

总经理：赵学军

电话：(010) 65215588

传真：(010) 65185678

联系人：王玲

#### (五)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中国上海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层

负责人：廖海

联系电话：(021) 51150298

传真：(021) 51150398

联系人：张兰

经办律师：刘佳、张兰

#### (六)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电话：(021) 23238888

传真：(021) 23238800

联系人：金毅

经办注册会计师：许康玮、金毅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日**